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皓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明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舒梓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黃明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振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74號、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戊○○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己○○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甲○○及乙○○於民國111年6月16日2時50分許，在公共場所大坪頂公園（址設桃園市○○區○○○○000號）與庚○○及其同行友人發生口角，因而心生不滿，竟與乙○○、舒梓倫、戊○○、王涎臣（所涉妨害秩序罪嫌，另行通緝中）、受「東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及邀約而前往現場之己○○，及受己○○邀約前往現場之少年賴○昇（所涉妨害秩序罪嫌，另由本院少年法庭調查；無積極證據證明甲○○、乙○○、舒梓倫、戊○○對於賴○昇為少年乙節知情）等人，共同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先由甲○○持兇器空氣槍朝庚○○及其友人一行人位置旁射擊而下手實施強暴，庚○○一行人見狀遂往四處逃散，戊○○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舒梓倫、乙○○追躡於庚○○及其友人身後，並由舒梓倫、乙○○持其等所有、預藏於車輛及身上之

兇器鞭炮，往庚○○及其友人方向與公共場所即馬路上之安全島方向丟擲而下手實施強暴，王涎臣、己○○及少年賴○昇則均在旁助勢，以此方式妨害公眾秩序。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訊據被告等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少年賴○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張伯睿、林柏程及蔡敦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形生字第1110069679號）、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憑，以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等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甲○○、乙○○、丙○○、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己○○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50條第1項前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並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己○○係涉犯妨害秩序下手實施強暴罪，惟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當庭更正罪名為妨害秩序在場助勢罪(見本院卷第167頁)，基於檢察一體原則，爰不變更起訴法條。公訴意旨雖認被告甲○○、乙○○、丙○○、戊○○上開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等語，被告甲○○、乙○○、丙○○、戊○○並於準備程序中就此部分概括表示認罪，惟本院基於有利不利被告一併注意之客觀性原則，追問其等是否認識少年賴○昇，其等均答不認識少年賴○昇，亦無找少年賴○昇到案發現場等語(見本院卷

第243頁)，復參酌少年賴○昇於警詢中供稱：伊於案發當時係受被告己○○之邀請吃飯，騎乘機車到案發之大坪頂公園，現場有7、8人，伊僅認識被告己○○等語(見少連偵字卷第316頁、第317頁)，可認少年賴○昇確實並非受被告甲○○、乙○○、丙○○、戊○○之邀到現場參與暴行或助勢，再參以案發當時係深夜，現場人多且混亂之狀況下，實難認定被告甲○○、乙○○、丙○○、戊○○對於非自己所邀集到現場之賴○昇係少年乙節知情，則公訴意旨認為被告甲○○、乙○○、丙○○、戊○○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乙節，就上開被告主觀犯意上欠缺積極證據加以證明，公訴意旨尚嫌速斷，本院爰不做此認定，併此敘明。而被告甲○○、乙○○、丙○○、戊○○就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及被告己○○所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實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與事實欄所載共犯間各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且因論罪法條中已有「三人以上」之明文，是無須再於主文中諭知「共同」，併此指明。被告5人所為上開妨害秩序行為，均該當於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犯之」得加重其刑之要件。而其等犯後皆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亦無證據顯示其等行為實際造成社會治安或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害，本院認以未加重之法定刑，即足以評價被告5人所涉犯行，故均不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㈤本院審酌被告甲○○及乙○○等人因與他人發生口角衝突，而邀集被告丙○○、戊○○等人至上開地點實施強暴行為，被告己○○則受邀前往該處並與少年在場助勢，對公共秩序及安全造成危害，應與非難，並考量被告5人均就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其等各於本案犯行中之行為分擔，兼衡被告5人各自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

等各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㈥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本案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經被告等供承在卷，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品，查非違禁物，且與本案無直接關聯性，爰不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信龍、方勝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王鐵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韓宜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附表

編號	品項	數量	所有人
1	空氣槍	1把	甲○○
2	BB彈	1批	甲○○
3	鋼瓶	5個	甲○○
4	鞭炮	13個	其中2個為戊○○；10個為乙○○；1個為丙○○